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依規定迴避)

劉召集人瓊淑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劉委員瓊淑：謝謝大家撥冗與會，現在開始討論院長選任委員會提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音樂系遞補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111.6.1 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 二、本院現任院長張欽全教授為音樂學系專任教授，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辦法	請音樂系於 9 月 28 日前推舉遞補委員，將名單送至人藝院，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進行相關事宜。
決議	請音樂系於 9 月 28 日(四)前推舉出遞補委員，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進行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說明	一、本院現任院長張欽全教授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任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期滿 3 年，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 二、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 三、本學年度為完成院長選任程序，擬推舉一位選委會召集人。
辦法	依決議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進行相關事宜。
決議	經委員提議推舉音樂學系劉瓊淑老師為 112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召集人，全數同意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音樂系張欽全教授擬連任院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院現任院長張欽全教授自 109 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將期滿 3 年。二、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三、張欽全教授擬連任院長案業經本(11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四、檢附張欽全教授簡歷如附件 2。
辦法	經確認資格無誤後，提報為院長候選人並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確認張欽全教授連任本院院長資格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6 條之資格無誤，提報為本院院長候選人。二、張欽全教授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現任院長身分表示連任意願，經於院務會議提案並經決議依同條項規定交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投票行使同意權。三、依法於期限內公告說明並舉行全院教師投票。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院長選任時程、流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相關規定擬訂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連任選舉流程圖」(如附件 3)，敬請參酌修訂。 二、本院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暫定)，如附件 4，敬請參酌修訂。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投票庶務事宜。
決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連任選舉流程圖」、本院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連任)確認無誤。 二、待音樂系遞補委員確認後，將發送以下表件給委員： (一)本院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連任)。 (二)112 年 10 月 4 日及 10 月 19 日兩次選委會開會通知。 (三)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兩日投票日排班調查表及開票/監票意願調查表。 三、照案通過，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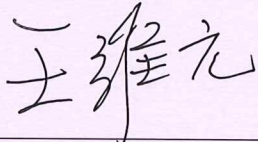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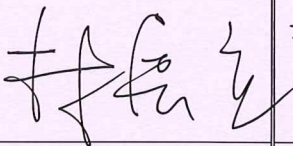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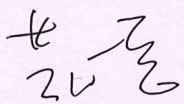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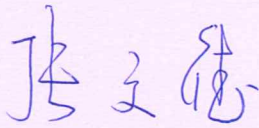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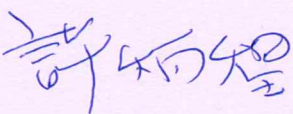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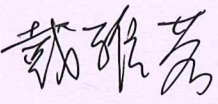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選委會召集人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音樂學系 林委員玲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委員維元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委員展立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委員于弘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委員心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委員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委員柏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委員炳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委員雅茗		音樂學系 劉委員瓊淑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